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TOKA INK CO., LTD.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5 号大街 (南) 2 号)



## 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收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对落实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所用简称及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问题	<b>黑体（加粗）</b>
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b>楷体（加粗）</b>

# 目录

问题 1 .....	4
问题 2 .....	8

**问题 1、请发行人结合主营业务技术上来源于第二大股东 TOKA，市场上受制于与 TOKA 之间的市场分割协议安排，在基础材料的采购方面依赖于 TOKA，在管理上有赖于 TOKA 提名的总经理，进一步说明若出现 TOKA 退出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运营及持续经营能力。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形成和 TOKA 没有对应关系**

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成熟的自主培养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目前，公司拥有90余名技术人员（含2名日籍技术人员），其中6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籍，在公司的从业年限均超过20年，为公司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围绕印刷油墨核心配方设计和印刷应用领域进行技术攻坚，已在节能环保型印刷油墨产品的配方设计、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形成了19项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设计、优化、工艺的持续创新和改进能力。公司19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独占享有、权属清晰，和从TOKA受让的相关技术不存在对应关系。

公司在2008年即已着手自主开发包括核心树脂在内的部分核心产品，并逐步形成UV YQ15-NT、UV SUP、UV HF等系列产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丰富UV油墨产品线，公司2013年向TOKA购买了UV油墨及其核心凡立水的相关技术，拥有对上述技术在中国境内的独家所有权和使用权，上述相关技术权利约定明确、权属清晰。公司持续对上述技术进行改进和创新，提升了UV油墨产品无甲苯、低气味等环保特性及粘度稳定等关键技术指标。

综上，公司部分 UV 油墨及其核心凡立水技术来源于从 TOKA 受让的相关技术，但公司已在原有技术上进行了改进创新；公司现有的 19 项核心技术均系自主开发形成，独占享有、权属清晰，与从 TOKA 受让的相关技术不存在对应关系。

**（二）市场分割协议安排未对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油墨行业的特性,公司与 TOKA 的主要销售市场不存在重合。因 TOKA 从事油墨业务,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市场区域,保证互相独立经营,双方于 2013 年根据历史经营形成的市场区域签订了《市场分割协议》。

印刷行业是一个全球性的市场,但各个地区的发展水平有所不同,目前世界印刷行业主要集中在北美、欧盟、亚洲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和新兴市场主体。发达国家在印刷市场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起到了引领市场技术方向的作用;而新兴市场国家近年来经济高速增长,印刷市场容量急剧扩张,尤其以中国、俄罗斯、印度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印刷工业在整体上呈现了快速向上的发展势头,市场总量快速提升。

根据 SmithersPira 的统计,2017 年全球包装印刷行业市场规模为 8,5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近几年增速基本围绕 2%的中枢小幅波动,接近发达经济体的经济自然增长率。随着城市化、住房和建筑投资,零售连锁店的发展以及新兴医疗保健和化妆品行业推动,包装市场消费结构持续升级,中国、印度、巴西、俄罗斯等新兴经济体对包装的需求日益显著,包装印刷行业呈快速发展趋势。近年来,经济的持续较快增长和不断扩容的下游需求,驱动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速远高于全球行业平均水平。从整体来看,全球印刷市场东移趋势较为明显,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潜力将支撑其印刷行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平稳增长。

作为印刷行业上游,油墨行业的发展与印刷行业紧密相关。公司的市场区域大部分为新兴市场国家,虽然市场需求相比北美、欧盟有一定差距,但始终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此外,考虑到俄罗斯、东欧、非洲、南美等地区与国内一样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新产品正逐步被客户接受和认同,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已有的业务经验开拓目标市场。

综上,《市场分割协议》是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和 TOKA 的市场区域,保证互相独立经营,并根据双方历史经营形成的市场区域签署的协议。公司在油墨行业取得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地位并非因该协议而获得,该协议未对公司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三) 发行人在基础材料的采购方面不存在对 TOKA 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主采购的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7.55%、87.78%和 84.74%，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自主采购，不存在对 TOKA 的重大依赖。

公司通过 TOKA 在日本市场采购的原材料并非仅供 TOKA，同样存在能为公司提供类似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但 TOKA 油墨业务经营历史悠久，与日本的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具备一定采购规模的情况下，TOKA 向日本供应商采购具有一定的议价优势。

如公司通过 TOKA 采购的原材料全部改为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假设该等原材料采购价格按上浮 5%、10%和 15%测算，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价格上浮	2019 年度成本变动	2018 年度成本变动	2017 年度成本变动
5%	0.66%	0.51%	0.51%
10%	1.32%	1.02%	1.03%
15%	1.98%	1.53%	1.54%

注：上述测算假设公司向 TOKA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用于当期生产并实现销售。

由上述测算数据可知，如公司通过 TOKA 采购的原材料调整为直接采购，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不超过 2%，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针对通过 TOKA 采购的原材料中有近 46%的金额已进行替代或有明确替代计划。未来，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投产，进一步加大进口材料国产化的进程。此外，公司向 TOKA 的关联采购系合理的商业行为，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上对 TOKA 不存在重大依赖。

#### （四）发行人在管理上不依赖于日籍总经理

根据公司前身杭华有限设立时适用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 年 7 月 8 日施行），合营企业董事长由中国合营者担任，正副总经理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杭华有限设立时，合营各方签订的《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合同》及《杭华油墨化学有限公司章程》即约定，公司总经理由外国合营者推荐，副总经理由中国合营者推荐。为尊重公司发展历史，公司历任董事长、副总经理均由中

方人员担任，历任总经理均由日籍人员担任。经过数十年实践，由中方员工担任董事长及副总经理、日方员工担任总经理的管理层设置，符合公司历史发展实际情况，有利于吸收不同的管理经验。故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仍延续了相应传统，由董事会聘任日籍员工为总经理。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不具有提名副总经理的权限。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选聘、替换总经理人选，其选任总经理的权力未受到限制。

此外，根据公司的内部制度文件《业务分工规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业务分工基本一致，主要职责包括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定的基本方针，共同制定公司工作的总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共同组织和领导公司的日常工作，执行董事会关于共同签署重大事项的决定，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与环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部门共同落实公司经营战略和质量方针。在实践中，在公司经理级权限内的重要决策事项，如制度的批准、人事的任免等，均需取得总经理与副总经理的共同认可，由双方共同批准实施，总经理不能单独做出决策。

综上，公司董事会系基于尊重公司发展历史、吸收不同的管理经验，而延续了相应传统，聘任日籍员工为总经理。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选聘、替换总经理人选。在公司经理级权限内的重要决策事项均需取得总经理与副总经理的共同认可，总经理不能单独做出决策，公司在管理上不依赖于日籍总经理。

#### **（五）发行人具备独立运营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经营资产，积累了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和研发能力，在国内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已发展成

为国内行业领先的综合性油墨产品及印刷解决方案服务商。即使出现 TOKA 退出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技术、采购、销售等相关负责人，对 TOKA 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 2、查阅了发行人技术相关资料及说明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与 TOKA 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及《市场分割协议》；
- 4、获取了发行人部分原材料的询价单据，并测算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 5、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业务分工规定》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现有的 19 项核心技术均系自主开发形成，独占享有、权属清晰，与从 TOKA 受让的相关技术不存在对应关系；
- 2、《市场分割协议》未对发行人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3、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上对 TOKA 不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根据经营管理需要选聘、替换总经理人选，在发行人经理级权限内的重要决策事项均需取得总经理与副总经理的共同认可，总经理不能单独做出决策，发行人在管理上不依赖于日籍总经理；
- 5、即使出现 TOKA 退出的情形，也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2、请发行人全面梳理包括公司治理在内的招股说明书特别事项提示及**



风险因素的内容，并完整、客观、充分地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包括公司治理在内的招股说明书特别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的各项内容，对特别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涉及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 【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新增“前董事长涉嫌违法违规的风险”，并将相应风险补充至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 “一、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 （二）公司治理相关风险

.....

#### 2、前董事长涉嫌违法违规的风险

公司前董事长骆旭升于2019年7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杭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于2020年3月以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被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骆旭升涉嫌违法违规事项已开庭审理，尚未有判决结果。

骆旭升系经杭实集团提名兼任发行人董事，未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其自2018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案发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其被提起公诉的所涉问题亦与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无关，不涉及发行人人员、股权、资产或权益。

若案件审理过程中新发现骆旭升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且与其在发行人的任职相关，则有可能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中，就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六、发行人原董事长骆旭升涉嫌违法违规违纪事项

### （一）骆旭升相关情况介绍

骆旭升，男，曾任杭实集团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8月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委派至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6月被杭州市人民政府免去相关职务，2018年下半年前往网营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9年7月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杭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0年3月以受贿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被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骆旭升涉嫌违法违规违纪事项已开庭审理，尚未有判决结果。

### （二）骆旭升涉嫌违法违规违纪事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骆旭升在杭实集团任职期间，曾为杭实集团提名的发行人董事，经董事会选举，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未在发行人处担任其他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骆旭升调任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经杭实集团提名，发行人于2018年4月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二届三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邱克家为发行人董事长，骆旭升自2018年4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7月骆旭升接受杭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时已不担任发行人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经查阅起诉书并访谈相应经办人员，骆旭升被提起公诉的违法违规违纪所涉问题与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期间和任职无关，亦不涉及发行人人员、股权、资产或权益。

综上，骆旭升涉嫌违法违规违纪事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

###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2、检索了杭州市人民政府、杭州市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

3、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起诉书》，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对杭实集团和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全面梳理包括公司治理在内的招股说明书特别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的内容，完整、客观、充分地披露了相关风险。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承诺本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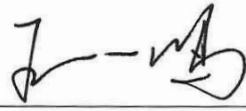


邱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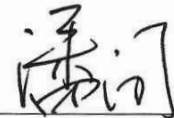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一鸣



潘 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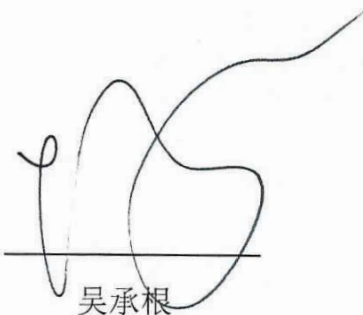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承根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